

北京市公安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北京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，贯彻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优化主动公开内容，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，不断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关于主动公开情况

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密围绕重点工作，做好深度、精度解读，切实推进决策、管理、服务、执行、结果公开，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展、内容日渐丰富、形式更加多样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全年，市局互联网网站“警务报道”、“通知公告”、“警方提示”、“分局警讯”等栏目发布各类信息 1335 条；“平安北京”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，针对敏感案事件，及时发布权威通报 1000 余件，主动回应社会关注，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；围绕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见行动见成效”

主题宣传活动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、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”创建活动，分阶段、多波次、多形式持续开展正面宣传，全面展示了首都公安工作成效和良好队伍形象，中央及市属主流媒体刊发我局相关报道 6.2 万余篇（条）。针对与群众生活、工作密切相关的道路交通，通过我局交管局网站发布信息 2230 条，制作发布政策解读专题 8 个；北京交警微博发布信息 10029 条，北京交警微信发布信息 269 条，为改善首都交通环境、方便群众出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关于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71 件，上年结转 11 件。全年共办结 764 件，尚有 18 件正在办理，未到法定办理时限。其中，“予以公开” 400 件，占总数的 52.36%；“部分公开” 5 件，占总数的 0.65%；“不予公开” 39 件，占总数的 5.1%（属于国家秘密 2 件；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件；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5 件；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9 件；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件）；“无法提供” 188 件，占总数的 24.61%（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3 件，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件）；不予处理 132 件，占总数的 17.28%（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26 件，重复申请 6 件）。

（三）关于政府信息规范化、标准化情况

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在工作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公开途径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如，按照全市政

务公开工作整体安排，编制并对外公开《政务公开全清单》，清单涵盖了 8638 条政府信息和 30696 项内容标准，列明了应主动公开的全部政府信息和公开要素。再如，建立健全了规范性文件制发意见征求机制。在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《关于落实保安培训许可承诺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落实旅馆特种行业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意见》等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前，通过我局互联网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公示了规范性文件的正文和反馈方式，相关职能部门对群众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，并积极采纳。

（四）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方法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一是加强市局互联网网站信息内容建设，第一时间发布重大政策和涉及民生方面的信息，切实为群众生活工作提供方便。开设了“政策解读”栏目，公布了电子印章管理、北京市实施 12 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、国庆 70 周年庆祝活动交通管制通告解读等 9 篇解读文章。二是优化网站办事体验。依托市政服务网及“北京通”APP 推进实现用户“单点登陆”、页面嵌入办事事项深度融合共享，使群众登录上述平台，无需再次注册，就可以直接办理涉及市局互联网网站的 133 项办事事项，顺畅享受“免登录和不跳转网站”的无感办事体验。三是以“平安北京”微博、微信、头条号为牵动，建成覆盖市局、总队、分局“双微”警务矩阵体系，及时有效发布信息，快速流转处置回应网上民意、回复网友咨询。

(五)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我局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机构 20 个，查阅点 20 个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35 名。其中，专职人员 8 名，兼职人员 27 名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 35 次，举办培训班 2 次，培训人员 320 余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72	69	78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3	+24	1234919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19	0
	行政确认	17	-2
5578608	43027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07	-129	19595822
行政强制	99	-4	18858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9	-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18	46743.9799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计		
		业企业	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57	14	0	0	0	0	771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0	1	0	0	0	0	11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90	10	0	0	0	0	40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5	0	0	0	0	0	5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0	2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5	0	0	0	0	0	15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9	0	0	0	0	0	19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78	5	0	0	0	0	18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5	0	0	0	0	0	5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26	0	0	0	0	0	126
		2. 重复申请	6	0	0	0	0	0	6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749	15	0	0	0	0	76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8	0	0	0	0	0	18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计
133	11	34	14	192	41	0	0	0	41	35	0	0	0	35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领域的深度、广度与公众的期待和需求仍有一定差距。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和公安部部署，认真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努力回应群众期待和需求，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二是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解读还需进一步形象化、通俗化。全力做好重大决策措施解读工作。紧密围绕重点工作，做好深度、精度解读，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。创新解读传播形式，将“政策语言”转化为“群众语言”，不断增强解读工作的亲和力、引导力、传播力、影响力。

三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。以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施行为契机，开展全局的宣传贯彻和业务培训。通过典型案例剖析，主动查找问题和不足，有针对性开展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北京市公安局门户网站（“北京市公安局”）网址为 <http://gaj.beijing.gov.cn/>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